



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

授予（第一批次）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

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三）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4、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8,748,4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派息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调整前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每股现金红利=14.56 元/股-0.08 元/股=14.48 元/股。

本次调整的内容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9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授予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授予日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公司本次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5.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0,935.60万股的0.87%，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5.00%；授予价格为14.48元/股（系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公司本次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0万股，授予价格为14.48元/股（与首次授予价格一致）。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确定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及程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应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并将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的原因、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尚需依法履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成宝 _____

崔 洋 _____

常桂铷 _____

2026 年 月 日